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二次公告）询比公告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二次公告）

二、标段（包）编号：2024040303017575600100 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 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概况：丽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t，年焚烧处理垃圾总量 21.9 万 吨。已建成 1 条 600 t/d 的焚烧线，配置 600t/d 的机械炉排焚 烧炉及余热锅炉，1 台额定 12MW 的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15MW 发电机组，年运行 8000 小时。

七、服务内容：负责采购人飞灰螯合系统的运行、螯合、各类储仓环保耗材的添加、飞灰稳定间环境卫生、飞灰转运（至飞灰暂存库）、尿素制备及尿素制备车间环境卫生等工作内容。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螯合结果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1年；

十、服务地点要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文化街道文化居委会老追古村149号-丽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应答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询价服务的供应商，提供应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应答人需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3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含）之后成立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业绩要求：应答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具有2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螯合固化处理服务业绩。 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价格页、合同服务范围及规模、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应答人提供的合同如为螯合剂供货业绩，则合同中须体现相应飞灰稳定化或螯合或固化等处理服务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信誉要求：应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其他要求： 5.1应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6日 到 2024年04月21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 14时3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文化街道文化居委会老追古村149号-丽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	
联系人:木经理	
电话:0888-5808913	
邮箱:1440032377@qq.com	